

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我单位委托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88>。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

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48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两次在吐鲁番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托克逊县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5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5-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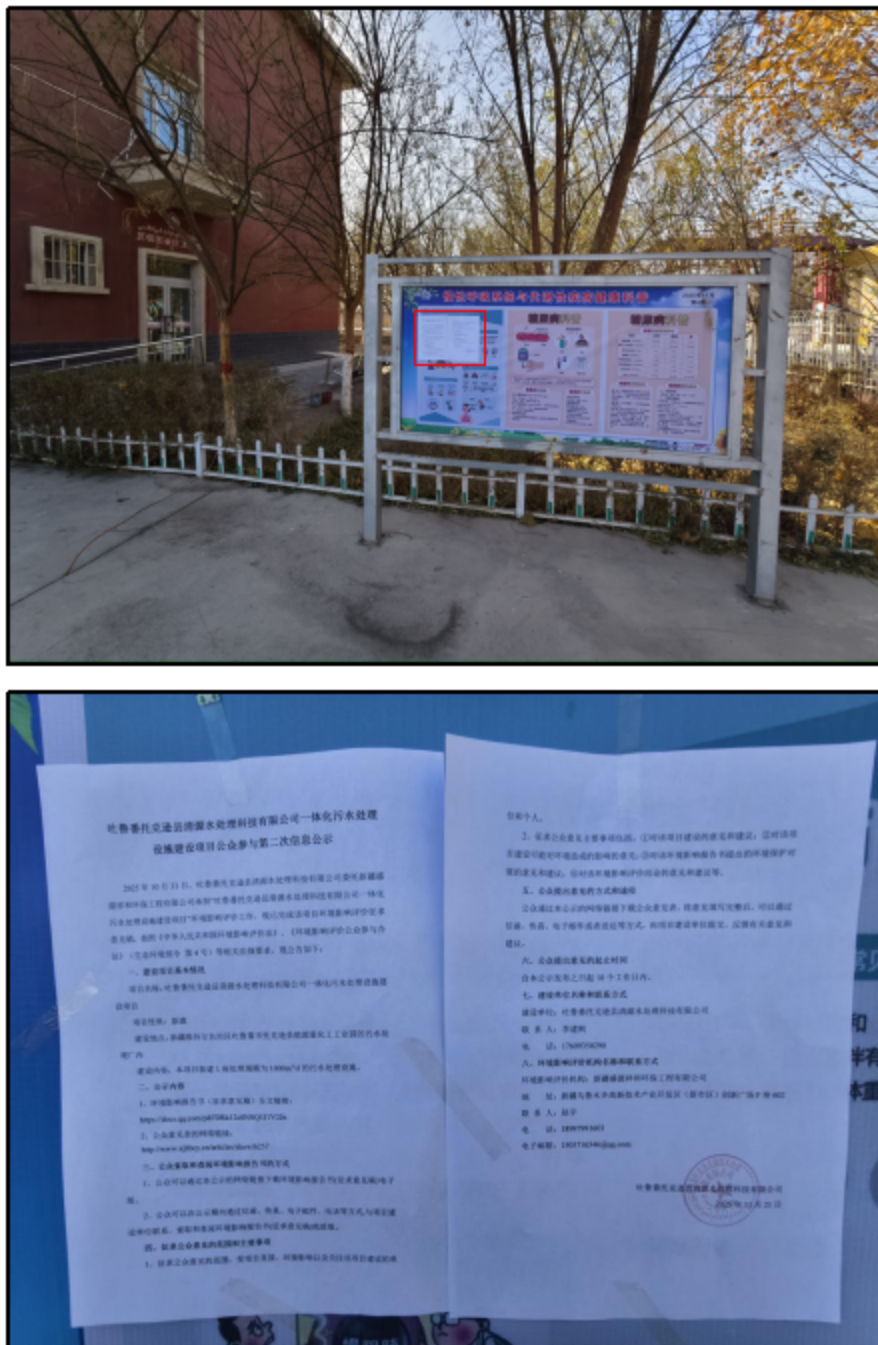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张贴照片



图6 现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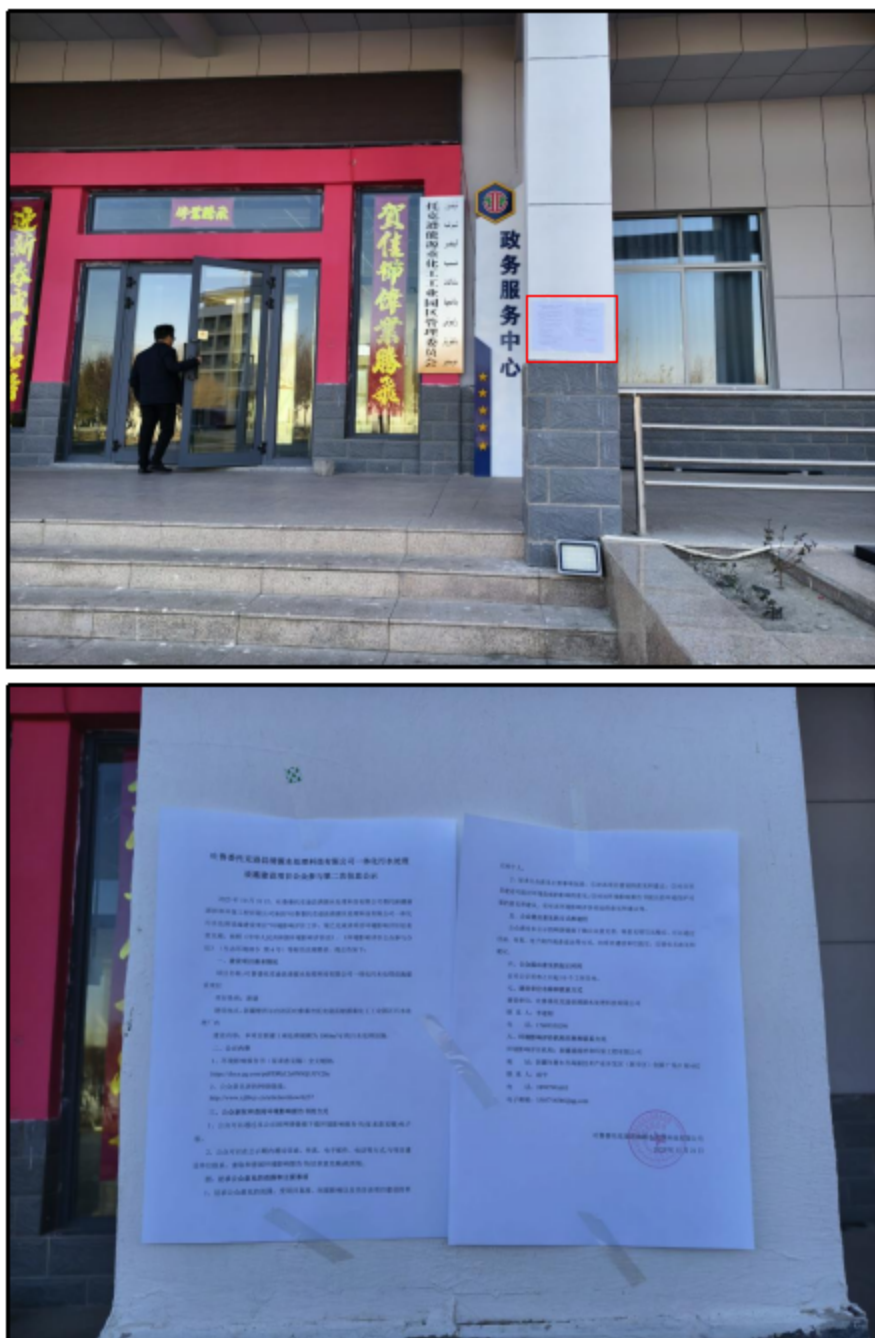


图7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

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二次公示网站同步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吐鲁番托克逊县清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12月9日



